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8 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增列其長子○○○為其低收入戶戶內（輔導）人口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社會局複核，案經該局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分娩，至 101 年 5 月 26 日已屆滿 2 個月，已無

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無工作能力之情事，乃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1370862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）准自 101 年 4 月起至 5

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。

二、訴願人對於改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部分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4 日提出申復。訴願人以本

府社會局遲未回復為由，不服該局之不作為，於 101 年 8 月 6 日經由本府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對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086200 號函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4 日提出申復，該局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，於

2 個月內作出處分。

三、查本府社會局就訴願人不服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086200 號函，於 101 年 6 月

4 日提出申復乙案，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、6 月 15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2 日 4 次派員至訴願

人之居住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進行訪視，均未遇訴願人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812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
10

1 年 7 月 4 日前與該局聯絡，逾期未聯絡將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駁回其申復案。嗣本府社會局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居住地址進行訪視，查得其長子○○○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 101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9885700 號函復訴願人（訴願人對該函已另案提起訴願，刻由本府審議中）。是以，本府社會局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